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 僱員案件更新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有關，除其他事項外，事件及案件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開始審訊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與一審判決僱員罪名成立有關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有關其中一名僱員申請上訴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有關上訴審理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有關撤銷一審判決並發回重審的公告(以下簡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案件的進展情況。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告知，一審法院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日對案件進行重審。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有關中國大陸法院未明確何時就本次重審作出判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顧問的意見，原一審判決已撤銷且將不會執行。在法院最終對本案作出生效判決前，將不會對所涉凍結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675百萬元)進行追繳，所涉凍結資金仍保持凍結狀態。

本公司並不是案件的其中一方。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受到有關司法機構對涉嫌罪行的任何起訴或調查。據本公司目前所知，沒有其他銀行帳戶因有關案件被相關中國大陸司法機關凍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知與案件及重審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和陶穎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孔凡偉先生。